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994號

原 告 張尉祖  
被 告 年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柯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8月19日下午2時10分，  
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陳韻宇